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34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了业绩补偿方帅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集团”）与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雨控股”）业绩补偿款8,150.00万元。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业绩补偿概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补偿方帅康集团与太阳雨控股应向日出东方支付业绩补偿金额8,150.00万元，其中帅康集团需支付815.00万元，太阳雨控股需支付7,33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帅康集团与太阳雨控股应在2021年8月5日之前履行完业绩补偿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方帅康集团与太阳雨控股已将上述业绩补偿款8,150.00万元汇入日出东方指定的账户中，至此，帅康集团与太阳雨控股遵照协议约定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 三、业绩补偿金的会计处理

业绩补偿履行后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